**附件2**

**娄底市中医医院2024年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考试规则及相关规定**

**一、考试规则**

（一）考场实行全封闭管理，对参考人员进行拍照留存备查。

（二）考试当天7:30考生凭有效身份证（二代）和《准考证》准时进入候考室，证件不齐且无法确认身份者不得进入考点（室），7:45考生停止进入候考室。

（三）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听从监考员安排，考试顺序确定后严禁调换顺序。考生进入候考室至考试结束前不得外出，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如需要上厕所等紧急事项需要离开候考室，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否则取消考试资格。

（四）考生不得携带通迅工具、书籍、资料、计算机等进入候考室。

（五）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保持考室安静，在考室内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在考试时自报社会关系等情况，不得向考官和工作人员传递任何资料或与考试有关的信息，不得扰乱考场秩序和侮辱威胁工作人员。考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考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考试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谈论。

（六）违反考试纪律，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照违纪舞弊处罚规定及相关法律依法依规处理。

**二、违纪舞弊处罚规定**

（一）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成绩：

1.违反考试规则的；

2.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进入考场的；

3.在考场内大声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4.未经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5.向考官或工作人员传递资料或与考试相关的信息及物品的;

6.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的；

7.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8.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9.考试时自报社会关系的；

10.不按规定佩戴考试顺序牌的；

11.故意扰乱工作场所秩序的；

12.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1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14.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的；

15.其他违反考场规则及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考试试题和考试成绩、扰乱考试管理秩序行为的。

（二）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追究刑事责任。